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並無限制。本公司的宗旨載於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其於本文件附錄五所載「B.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地址及期間可供查閱。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與開曼群島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乃於[編纂]採納。下文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其不時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以上述方式決定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不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股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股份，及在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發行可於特別事項發生時或指定日期及應本公司的選擇或應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的優先股。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供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本公司所有未予發行的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售、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利、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

施及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董事貸款及提供予董事貸款的抵押

只要本公司的股份仍在聯交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的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於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或認可前，不可向董事或其他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或提供任何貸款的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惟細則並不禁止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i)以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其產生的債項，(ii)由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的貸款)，惟貸款的金額、擔保或彌償保證的債務或抵押的價值不得超逾該居所公平市值的80%或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的5%；惟任何該等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的法定抵押作抵押；或，(iii)為提供予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或就該公司的債務，而該等貸款的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不得超逾按比例於該公司的權益。

(v) 提供資助購回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細則概無任何有關本公司提供資助購回、認購或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此方面的法例於下文第4(b)段概述。

(v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收取由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酬金)。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惟無須就本身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權利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或提供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董事不得就有關委任其或委任其任何聯繫人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包括安排或修訂該等委任的條款或終止委任)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根據細則的規定，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期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或其聯繫人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或其聯繫人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或其聯繫人的利益性質。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所知悉與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內)，即使其進行投票，亦不計及其票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為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其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共同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負債或責任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而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任何發售要約或邀請認購本公司向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發行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獲得有別於其他股東、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的優惠者；
- (dd) 任何有關發售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及／或就發售發出聲明、訂立契諾、承諾或擔保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 (ee)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及／或彼／彼等作為收購人或收購人之一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或因購入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收購人之權益而擁有之合約或安排；
- (ff)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訂立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可從中受益，並經相關稅務機構

就稅務目的或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批准，且須待批准後方可實行，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該計劃或基金所涉及主管(董事為成員之一)及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的特權；

- (gg)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認購權或符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權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的建議，根據該建議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可受益；及
- (hh) 任何根據細則符合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主管或僱員權益的有關購買及／或保持任何保險政策的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

(vi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領取一般酬金，數目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釐定。除投票通過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派付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任何於本公司擁有帶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惟支付有關董事費用的已付費用除外。董事亦有權獲報銷所有因或關於行使其董事職責所產生之合理費用，包括其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參與本公司業務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承擔的差旅費、酒店費和其他費用。

董事可向任何對或應本公司要求執行特別或額外服務之董事提供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之酬勞，及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可能安排之方式支付。不論上文所述，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出任本公司管理層其他職務之董事所獲

取酬金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附帶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任何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酬勞。

董事亦有權為現時或於任何時間曾經受僱於或任職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聯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現時或於任何時間曾經出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及現時或曾經出任本公司或此等其他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人士，及其配偶、遺孀、鰥夫、家人以及受其供養人士之利益或就此等人士給予捐贈、獎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而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性質之退休金或養老金，並可就任何有關人士之保險付款或供款。任何出任有關職位或職務之董事有權享有任何有關捐贈、獎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及保留利益歸其所有。

(viii) 退任、委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為上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於同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並無規定董事屆某一年齡時須退任。

董事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可予提出之申索。根據細則規則及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任董事。此外，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任董事，惟據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最高數目。任何據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於大會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或授予全部或任何彼等認為合適之董事權力，惟董事行使所有該等權力須遵守董事不時作出或施加之規則及限制。董事亦可向由董事或董事代表及其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授予其任何權力，及可不時全面或局部撤回某人士或某方面之授權或撤回任何委員會之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惟任何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不時對其施加之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借貸或就任何款項或多筆款項作擔保，以及將本公司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當中任何部分抵押或質押。董事可按在各方面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以及條款及條件籌措有關款項或作為支付或償還有關款項之擔保，尤其可(惟受限於公司法之條文)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務證券、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責任或承擔之絕對或附屬抵押為一筆或多筆付款或還款籌措資金或作出擔保。

附註：上文所概述條文與細則大致相同，可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作出修訂。

(x) 合資格股份

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董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

(xi) 彌償董事

細則載有彌償(其中包括)董事因或關於其執行相關職務或信託項下責任或假定責任時所作出、同意或遺漏作出之行動而可能引致或蒙受之任何行為、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之條文，惟因其本身欺騙或欺詐而引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修訂細則。按下文第3段所詳述，細則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更改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合併繳足股份為面額較高之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難題，尤其(惟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效力)包括於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須合併為合併股份之特定股份，而倘出現任何人士可獲一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之情況，則董事可委任指定人士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據此獲委任之人士可將出售之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之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之開支)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股份分為不同類別，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 (v) 拆細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之股份，惟須遵守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拆細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之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限制；

(vi) 更改股本之計值貨幣；及

(vi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在法例所規定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准方式削減已發行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本公司可按法例許可之任何方式運用其股份溢價賬。

(d) 修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倘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有關大會所需法定人數之條文除外，有關規定請參閱下文第2(s)段。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通知的進一步詳情將根據下文第2(i)條正式發出。

(f) 表決權

在任何一類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倘於股東大會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不會被視作股份之已繳股款)。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規定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定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

(不論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視情況而定))有違上述規定或限制而作出之投票一概不予點算。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表決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大會主席可真誠地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通過舉手表決，在該種情況下，親自出席的每一位股東(或法人團體，由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代理人有一票表決權，但如由結算所成員(或其代名人)委任多於一名代理人，則每名該等代理人在舉手表決時有一票表決權。

本身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理人的本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須指定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條文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結算所(或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該授權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表決方式行使個人表決權。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仍於聯交所上市，則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須為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超過15個月內，或本公司允許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的聯交所規則允許或並無禁止的較長期間內。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及法律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會計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供本公司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

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

當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董事須不時安排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所有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所有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包含、隨附或附加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亦須連同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的副本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根據公司法或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在嚴格遵守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且取得規定所需同意書(如有)而該等同意書生效並可全面執行時，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容許的任何方式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形式及所載資料均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代替，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同時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本。倘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經本公司同意屆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屆時須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的規例或慣常作法向其提交上述文件的副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以任職，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委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及於同一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作為其餘下任期的接替者。除條文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在特別年度，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釐定該酬金。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的地點、日期、時間以及於會議上將予考慮的特別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性質。

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股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以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載列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將於寄發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寄發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召開有關大會，要求人本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及本公司須就要求人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向要求人作出彌償。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當本公司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指定標準格式或董事會所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和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惟董事會可全權決定豁免雙方於股份轉讓登記前簽署轉讓文件，亦可接受任何機印簽署的轉讓。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和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或同意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

件和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處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名冊登記，則須在該登記處的轉讓辦事處辦理。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辦理登記，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不論繳足與否)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拒絕就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或倘轉讓人為嬰兒或神志失常或不具法律能力，亦可拒絕辦理登記轉讓。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倘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拒絕理由。

除非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否則董事(倘合適)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香港傳閱的英文及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細則規定董事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條件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購回或收購本身股份的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形式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建議的數額。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惟須遵守公司法規定。

除非及限於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之情況，所有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之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數額之比例分配及派付。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之股款就此而言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董事可保留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相關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之欠款、負債或債務。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自應付該股東之任何股息或花紅中扣除彼當時欠付本公司之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有關股份配發；或(b)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在董事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有關股份配發之權利。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繼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變現上述任何一項所得款項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可在此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所得款項獲認領前將其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利益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紅

利、其他分派或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並於沒收時撥歸本公司，及倘涉及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可於股東大會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別人士股東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亦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利，猶如其為個別人士股東。

(o) 公司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由代表出席之公司股東將視為其親身出席相關大會，而代表可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酌情向股東催繳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及配發條件並無規定於指定時間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筆過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釐定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倘董事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之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據此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可能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繳付之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股東繳付尚未繳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累計及仍繼續累計直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該通知將指定另一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並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未有按任何有關通知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仍未繳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終止為已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指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存置於香港之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可供任何股東免費查閱，並可提供所有內容之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約束。

(r) 查閱董事名冊

由於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並非公開可供查閱(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第4(k)段)，故細則並無關於查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之條文。

(s)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就批准修改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所需法定

人數為不少於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倘該大會因並無法定人數而休會，則續會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而不論所持股份數目。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載於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則支付所有債權人後剩餘之資產將根據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按比例分配，而倘有關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惟於所有情況下須受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之權利所限。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向股東分發，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同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視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上述批准之情況下，可向一組或不同組別之股東授出一類或多類財產，亦可在獲得上述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上述批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v) 未能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有權於以下情況出售任何股東之股份，倘：(i)本公司於12年內最少三次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而有關股份之股息或分派並無獲領取；(ii)本公司已通過在本公司普通股本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流通之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倘無）一份主要中文報章以

中英文刊發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首次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iii)本公司於上述12年或三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顯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根據法律有權擁有股份之人士存在之消息；及(iv)本公司已通知本公司普通股本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擬出售股份。上述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於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前股份持有人相等於有關所得款項淨額金額之款項。

(w) 證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證券，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轉換為任何面值之繳足股份。證券持有人可根據適用於兌換證券所得股份(如股份並無轉換)之相同規定，按相同方式轉換全部或部分證券，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按相近之規定及方式轉換，惟董事可不時(倘其認為合適)釐定可換股證券之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換該最低數額之零碎證券，惟因此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任何兌換證券所得股份之面值。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證券持有人可按其所持有之證券數額，擁有關於股息、清盤時分享資產、於大會投票及其他事宜之同等權利、特權及優勢，猶如其持有兌換證券所得之股份，惟證券數額概無賦予於現有股份不應賦予之特權或優勢。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所有條文均適用於證券，而「股份」、「股份持有人」及「股東」應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x)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後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所作行動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本公司將設立認購權儲備並動用該儲備支付行使出任何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3.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在上文第2(c)段所述有關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股本之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規定，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在上述規定規限下)或細則之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此，特別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通告須於最少足21天及足十(10)個營業日前正式發出，當中表明將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且於全體股東之會議上之總表決權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足21天及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之規定可予免除。

4.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之所有事宜，此等事宜或有別於有興趣人士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件之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釐定之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公司將向公司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以發行繳足紅股；
- (iii) 根據公司法贖回或購回其股份；或

(iv) 撤銷：

(aa) 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bb) 任何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之開支、或已付佣金或給予之折扣。

除非在緊隨擬派付股息或分派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無關於更改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之明文規定。

(b)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就購回、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然而，根據英國普通法之原則，董事有責任以公司最佳利益恰當真誠地行事；此外，亦限制作出任何導致股本削減之行動。因此，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可合法批准公司就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隨附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購買及贖回只可動用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為購買及贖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照公司法之規定)資本購回該等股份。贖回或購買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須由公司溢利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照公司法之規定)資本支付。公司可由董事授權或根據其細則之規定以其他方式購回本身之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回

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該公司名義持有有關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買的股份視作註銷論。倘公司股份被持有作庫存股份，則公司應由於持有該等股份而被記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如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基於任何目的而被視為股東，亦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行使有關權利的任何建議均屬無效。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投票表決，亦不得在任何指定時間因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該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認購認股權證，在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公司可購回其本身之認購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購回之明確條文。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公司(不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之情況下購回本身之股份以作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緊隨建議派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e)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依循英國案例法判案，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就下列事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伸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b)構成對少數股東之欺詐行為而過失方本身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或(c)並非由所需限制(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或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為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申索，一般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之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個別權利而提出。

(f)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明確限制。然而，就一般法例而言，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執行職責時，須以公司之最佳利益真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g)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之賬冊記錄。公司有必要存置有關賬冊，以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之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i)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並無徵收收入、公司、資本增值或其他稅項。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會同行政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寬減法作出承諾，倘前述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由授出承諾日期起計20年內亦毋須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

區之收入或資本增值繳納稅項，而本公司可在毋須扣減開曼群島稅項下派付股息。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稅或印花稅。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之買賣合約及成交單據或過戶文件)之登記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從價基準計算。

(k)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會議記錄、賬目或(就獲豁免公司而言)股東名冊。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應載有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按揭及抵押記錄冊必須存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並必須於所有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董事名冊副本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變動必須於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變動三十(3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公眾人士並無權查閱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惟公司須應股東要求向其提供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於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則各股東均有權於支付象徵式費用後要求取得股東特別決議案之副本。

公眾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要求獲取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

(l)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登記辦事處備存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公司25%以上股本權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部分董事的人士之詳情的實益擁有人名冊。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可供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當局查閱。但是，相關規定不適用於

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毋需備存實益擁有人名冊。

(m)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公平公正之情況下)亦有權頒令將公司清盤。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而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指定之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公司必須解散之情況，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必須於自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公司期限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通過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獲，法院可頒令在法院監管下進行清盤，惟法院亦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容許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向法院作出申請。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則本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必須隨即編撰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理公司資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之通告必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開曼群島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處長可能指定之其他方式發出。

(n)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符合經濟實質法中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不包括開曼群島境外的稅務居民。因此，只要本公司屬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便毋需符合經濟實質法中的經濟實質測試。

5.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意見函件。如本文件附錄五「B.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及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該等法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